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股 编号:临 2007-02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 一、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772496万股股权(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0.9227%),转让价格暂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 二、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9,400万股股权(占河北国际总股本的39.14%),转让价格为每股2.92元,总资产价格为82,92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上述交易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 三、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为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拟将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37,820.36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 四、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可通过运行申请,因引进飞机周期较长,为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经向民航总局申请,由本公司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3架飞机,拟租出的飞机均为B737-800型飞机,机号分别为B2637、B2652、B5089,租期暂定为1年。单架飞机租金50万美元/月,保证金100万美元/架。同时,大新华航空的有关飞机运营保障交由本公司协助进行,运营保障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目前,该申请已获得民航总局批准。

因大新华航空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 五、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本公司是A、B股上市公司,多年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克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各方保持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根据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审计业务的工作效率,经与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本公司自2007年度起,不再进行境外审计,境内审计业务聘请罗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 六、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会议议题: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2.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 3.关于修订监事会的报告
 - 4.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 5.关于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 6.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董事会议事规则
 - 9.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11.关于受让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股 编号:临 2007-02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772496万股股权(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0.9227%),转让价格暂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

-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受让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9,400万股股权(占河北国际总股本的39.14%),转让价格为每股2.92元,总资产价格为82,928万元。
- 3.为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拟将持有的部分房产、在建工程及维修公司为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37,820.36万元人民币。
- 4.为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经向民航总局申请,由本公司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3架飞机。拟租出的飞机均为B737-800型飞机,机号分别为B2637、B2652、B5089,租期暂定为1年。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次交易将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提高高利资产配置,更好地配合主业发展,同时,将三架飞机租赁给大新华航空公司,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有利于本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间的航空资源共享。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受让招商证券股权
- 本公司拟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计29772496股,转让价格暂按每股20元(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转让金额595,449,920元。
-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

- 2.受让河北国际股权
- 本公司拟受让海航酒店集团持有的河北国际股权共计29,400万股(占河北国际总股本的39.14%),受让价格为每股2.92元,总资产金额为82,928万元。
- 因海航酒店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
- 3.转让部分资产
- 为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拟将持有的部分房产、在建工程及维修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37,820.36万元人民币。
- 4.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
- 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可通过运行申请,因引进飞机周期较长,为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经向民航总局申请,由本公司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3架飞机,拟租出的飞机均为B737-800型飞机,机号分别为B2637、B2652、B5089,租期暂定为1年。单架飞机租金50万美元/月,保证金100万美元/架。同时,大新华航空的有关飞机运营保障交由海航航空协助进行,运营保障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确定。目前,该申请已获得民航总局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主要业务和产品:航空运输;飞机维修与服务;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机场及航材进口贸易;能源、航空、新材料、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投资运作。
- 大新华航空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36,897,956元,法定代表人:陈峰。主要业务和产品:航空运输;航空维修与服务;航空食品;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运营管理;飞机维修服务和管理;酒店及其他管理。
-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812室;法定代表人:李晓明;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采购,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旅游资料来源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招商证券股权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1年7月创立的招商银行证券营业部,经过十余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的资本实力已列行业前三,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2.27亿元,员工总人数1600人,目前在全国27个城市开设了71个营业部。
- 业务范围包括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代理服务,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证券投资、融资资金方位服务,是我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和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批成员以及第一批具有自营、网上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2004年12月,公司率先在业内获得创新试点券商资格。2005年,公司收购了招商证券(香港),成为首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券商,搭建了国际化发展的平台,招商证券以客户消费需求为导向,按私人客户、机构客户、理财客户的不同服务需求重构客户服务体系,客户服务的专业化、个性化优势更加突出。

- (二)河北国际股权
-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的56家信托投资公司之一,也是河北省唯一一家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拟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公司初创于1983年,2004年1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4]11号文《关于贵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准予公司重新登记并批准更名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4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金32,565万元。

- 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管理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

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借、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006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进行股权重组。2007年2月,完成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注册资本22,565万元。截止2007年11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6亿元,净资产5.39亿元。公司同时持有招商证券2125万股股权,预计招商证券上市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 (三)转让部分资产
- 1.部分房产
- 该部分股权转让房产均为公司数年前购置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 名称 | 型号 | 启用日期 | 数量 | 净值(元) |
|-------------|----------|----------|---------------|---------------|
| 安徽职工宿舍 | 776987平米 | 01-01-92 | 1 | 3,009,476.48 |
| 银河公寓 | 988478平米 | 01-05-93 | 1 | 18,872,347.20 |
| 银河公寓703803房 | 168286平米 | 31-08-98 | 1 | 247,624.94 |
| 银河公寓403303房 | 18026平米 | 31-01-99 | 1 | 248,325.00 |
| 马骏D2公寓 | 136189平米 | 31-12-01 | 1 | 22,173,317.24 |
| 东直门新中心 | 01-03-02 | 1 | 3,495,305.80 | |
| 合计 | | 6 | 48,106,956.66 | |

- 2.在建工程
- 拟将旗下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华航)持有的对北京科航大厦项目工程(简称“科航大厦”)投资30,143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为共同建设“科航大厦”工程,新华航向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科航大厦之建设公司)拨付工程款30,143万元,并与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联合建设“科航大厦”写字楼及地下室部分。截至目前科航大厦工程仍未竣工,为剥离与主业无关的资产,公司将将该资产转让。

- 3.股权
- 拟将持有的海南海航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简称维修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8,666,594元人民币。
- 为剥离非主业投资,回收资金,同时由于维修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将持有的该股权转让出售。

- (四)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
- 拟出租的飞机为三架B737-800型飞机,机号分别为B2637、B2652、B5089。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招商证券股权
-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其在招商证券中所持有的29772496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 2.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元/股(大写:人民币每股二十元整)(简称“转让价格”);
 - 3.一年内如果招商证券的A股上市成功,且IPO招股发行价格与以上条款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不相同,本公司有权在招商证券上市后的一周内选择是否按照IPO的发行价格与海航集团进行交易;
 - 4.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按转让价格支付转让款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股权所有的风险和收益由本公司承担。
- 2007年上半年招商证券净利润为24亿元,每股收益约为0.77元;2007年预计净利润为40亿元,每股收益将达到1.25元。如果以16市盈率计算,招商证券IPO价格将达到20元,综合考虑,双方认为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 (二)河北国际股权
- 1.海航酒店集团自愿将其在河北国际中所持有的28,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 2.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2元/股(简称“转让价格”);
 -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股权所有的风险和收益由本公司承担。
- 信托类公司股权转让净值率在2-3倍之间,河北国际每股净资产现为0.74元,考虑到招商证券的股权上市后,河北国际每股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交易给予适当溢价,以约4倍的净资产(2.92元/股)进行转让。

- (三)转让部分资产
- 此次计划将该部分资产以账面净值作价37,820.36万元全部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上述资产中的房产是1992年至2002年海南房地产价格高位运行状态下投资形成的,目前已经难以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市场化转让,为剥离与公司主业无关的低效资产,经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以公司帐面价格为定价依据转让上述资产。

- (四)拟出租的飞机
- 飞机租期暂定为1年。单架飞机租金50万美元/月,保证金100万美元/架。飞机运营保障交由本公司协助进行,运营保障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确定。
- 上述资产转让交易依据参照民航局同业飞机租赁价格。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此次交易将进一步实现主辅分离,提高高利资产配置,更好地配合主业发展。同时,将三架飞机租赁给大新华航空公司,在公司取得承租人的同时,将支持大新华航空公司尽快投入运营,有利于本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间的航空资源共享。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杨辉、王阳、陈日强认为:本独立董事对上述招商证券股权转让、河北国际股权转让、部分房产转让及出租飞机等交易事项进行逐项审核,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高利资产配置,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市场和同行业的价格水平,交易价格是公允和

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股 编号:临 2007-02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召集。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2.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报告
 - 3.关于修订监事会的报告
 - 4.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报告
 - 5.关于向大新华航空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 6.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董事会议事规则
 - 9.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11.关于受让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07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止2007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2月21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會議。

- 四、登记方式
-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有效证明、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2007年12月27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一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语音登记需经我确认后有效。

-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661
传 真:0898-667396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股 编号:临 2007-0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的报告》。

- 公司同陈钱道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拟增补吴清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 吴清平先生简历:
吴清平先生,1965年9月,汉族,籍贯海南省。吴清平先生自1993年进入海南航空公司,是公司创业时期的优秀员工,长期从事车辆运营及管理 work,熟悉公司发展情况,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12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3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 自2007年11月13日起至2007年12月11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4.892%。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2月11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2月11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13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 1.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 2.若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1日全额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78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1日下午3:00时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李明董事长因公出差委托许江董事代为出席并主持此次会议;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翔业公司99.9%的股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8.01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公司拟将上述议案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聘请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于20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09: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二)出席会议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 2.截止2007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增资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议案
-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受资方: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

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曙光汽贸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增资前后曙光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	10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0	100

-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 受资方曙光汽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曙光汽贸目前注册资金为11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生;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汽车(含

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摩托车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车用消防器材、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不含到期报废汽车),普通货物运输。设分设经营新机动车交易、汽车置换(置换后的机动车按照国废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交易);汽车租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此次增资完成后曙光汽贸注册资本金变为2280万元。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增资将促进曙光汽贸的业务拓展,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收益。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7-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成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英文名称为SG TECHNOLOGIES,INC.(暂定名,以下简称“美国技术中心”)
 - 2.投资金额和比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298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本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本公司投资298万美元在美国密执安州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其中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本公司拥有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密执安州设立曙光(美国)技术中心,从事车桥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进口北美产品的售后服务。

-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60号,法人代表:李进雄。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曙光(美国)技术中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地:美国密执安州,经营范围为开展车桥及零件概念设计、产品设立、技术支持等研发活动,对公司出口到北美的产品进行技术信息跟踪、售后服务。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美国技术中心将通过聘请美国的汽车技术人才,进行车桥及零部件的产品设计、技术攻关,提高公司产品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本次投资设立的美国技术中心主要是在技术方面对公司提供支持,可能存在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各方面资源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并为他们提供满意的工作、生活环境,从而建立一支高效、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证输出高质量的产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